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晋发改商品发〔2023〕166号

---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山西地方电力有限公司、各增量配电企业，有关电力市场主体：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及相关文件要求，现就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分电压等级输配电价详见附件。
- 二、现行一般工商业用电和大工业用电归并为工商业用电

(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

三、执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至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用户应提前15天向电网企业申请选择执行方式,自提出申请的次月起执行,执行时间不短于12个月;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继续执行,也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再变更。

四、鼓励用户提高用电负荷率,合理降低用电成本,对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合同变压器容量。

五、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按实际购电上网电价与综合线损率计算。线损电量暂由电网企业代理采购,代理采购损益按月向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有关损益等。辅助服务费用按国家发展改革委规定执行。

系统运行费用、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电价交叉补贴等按月清

算，新增损益在系统运行费用中单列。

六、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电网企业每月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发生的实际损益，与当月基期电价交叉补贴总额的差额，作为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按月向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七、增量配电网与山西电网结算电量按规定执行国家核定的输配电价，公平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等。

八、企业自备电厂（余热、余气、余压自备电厂除外）自发自用电量公平承担政策性交叉补贴（保障居民农业用电基期电价交叉补贴 0.0199 元/千瓦时，含税）、系统运行费用等。

九、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不参与峰谷分时电价浮动。

十、山西地方电网输配电价暂参照附件所列标准执行，与山西电网暂按现行电价机制结算，公平承担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等，相关损益纳入代理购电制度向所有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待我委核定地方电网输配电价后另行清算。水电自供区企业参照执行。

十一、各市发展改革委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密切监测输配电价执行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输配电价平稳执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我委。

十二、电网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统筹推

进电网均衡发展，对各电压等级的资产、费用、收入、输配售电量、负荷、用户报装容量、线损率、投资计划完成进度等与输配电价相关的基础数据进行统计归集，每年5月底前报我委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现行政策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附件：山西电网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表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5月26日

(此文主动公开)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

---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6日印发

---